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考量多元性，包含三位女性董事成員，並在財會、產業、學術研究等不同領域的相關經歷的專業人士。

① 董事會多元化：

A.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a. 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b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B.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a. 營運判斷能力。

b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c. 經營管理能力。

d. 危機處理能力。

e. 產業知識。

f. 國際市場觀。

g. 領導能力。

h. 決策能力。

② 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

多元化核心項目 / 董事	性別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陳淑敏	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吳東義	男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蔣孝彥	男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邱健智	男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吳文瑜	女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✓
李一平	男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
陳一平	男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林必佳	女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

現任董事會成員八席中，具員工身分之占比25%、獨立董事之占比50%，董事年齡均在 55~65 歲之間。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，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中女性董事共 3 席占比為

37.5%，且達成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 1/2。

專業能力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目標比例	60%	60%	60%	60%	60%	60%	60%	60%
達成情形	75%	75%	100%	100%	62.5%	75%	100%	100%

③ 董事會獨立性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8 位，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(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25%)。本屆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。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，為強化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，公司內部同步積極培訓高階經理人建立代理機制。